审计服务承诺书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根据贵局委托开展项目审计工作，为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加强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我公司及相关审查人员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托项目审计工作，不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对本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委派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办业务，保证专业胜任能力，高效高质量完成审计业务。

3、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不隐瞒擅自处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擅自要求施工单位补充、修改资料;不擅自对外提供送审资料和审计结果、不泄露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文件材料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4、严格遵守审计廉洁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罚，如有涉嫌犯罪的行为，接受纪检、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咨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